

泉州师范学院 2024 年面向港澳台侨 艺术、体育类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简介

泉州师范学院坐落于福建省三大中心城市之一——泉州市。泉州是首批中国历史文化名城、首届东亚文化之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起点、世界遗产之城。学校前身为创建于1958年的泉州大学师范学院，此后曾几度变迁，历经更名、停办、复办等发展历程。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建立泉州师范学院，系福建省第一所新建地方性省属本科高校、福建省一流应用型建设高校（A类）、福建省“双一流”建设高校、福建省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福建省硕士学位授予培育单位、福建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福建省“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福建省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高校。

二、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专业（类）	学制	办学地点	收费标准 （元人民币/年）
体育教育	4 年	泉州 主校区	5040
音乐学	4 年		9360

舞蹈学	4 年	泉州 主校区	9360
美术类（含美术学、视觉传达设计、产品设计、数字媒体艺术、服装与服饰设计）	4 年		8640
书法学	4 年		8640

注：1. 住宿费根据公寓条件按每人 870-970 元人民币/年。

上述费用如有变动按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终核定下达的收费标准执行。

2. 以上专业招生计划将根据生源情况进行编制，并按教育部有关规定执行。

3. 报考体育、音乐、舞蹈、美术和书法专业的学生，入校后不能跨类转专业。

三、报名条件及办法

联合招生（报名条件详见教育部当年有关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台学生的通知要求）艺术、体育类考生报考我校，应具有一定的专业基础和学科发展潜质，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四、专业考核材料要求

（一）体育类专业考生必须有运动特长，具备参加体育竞赛的获奖证书或者运动员等级证书。请考生将全国联招考试报名表、身份证件、获奖证书和运动员等级证书（如有请提供）复印件邮寄至我校。

（二）音乐学专业考生必须有音乐特长，请报考音乐学专业的考生将全国联招考试报名表、身份证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视频光盘邮寄至我校。视频光盘内含：考生声乐演唱及器乐演奏录像视频（MP4 格式），所有文件需压缩成一个压缩包（以考生姓名命名，RAR 格式）。视频要求：声乐演唱（无伴奏，节选）不超过 5 分钟，器乐演奏（无伴奏，节选）不超过 8 分钟，每首作品必须由考生本人一次性完成，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进行后期剪辑处理，两个项目可以分别录像。

（三）舞蹈学专业考生必须有舞蹈特长，请报考舞蹈学专业的考生将全国联招考试报名表、身份证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和视频光盘邮寄至我校。视频光盘内含：舞蹈剧目及技巧组合录像视频（MP4 格式），所有文件需压缩成一个压缩包（以考生姓名命名，RAR 格式）。视频要求：舞蹈剧目（穿演出服，不化妆）不超过 5 分钟，技巧组合（穿连体服，不化妆）不超过 2 分钟，视频必须由考生本人一次性完成，声音和图像需同期录制，不得进行后期剪辑处理，两个项目可以分别录像。

（四）美术类专业考生必须有美术特长，请报考美术类专业的考生将全国联招考试报名表、身份证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考试作品和视频光盘邮寄至我校。考试作品：速写（人物全身，8 开）、色彩（静物写生，8 开）。视频光盘内含：考生完成考试作品的绘画过程完整录像视频（MP4、AVI、3GP 格式均可），所有文件需压缩成一个压缩包（以考

生姓名命名，RAR 格式）。视频要求：速写不超过 30 分钟，色彩（视频需录制真实对象及绘画者）不超过 120 分钟，声音和图像需同期连续录制，不得中断或进行后期剪辑处理，两幅作品可分别录像。视频画面内必须出现考生写生绘画时的全景（含可识别的绘画者头面部、正在绘制的作品画面、写生绘画对象）。

（五）书法学专业考生必须有书法特长，请报考书法专业的考生将全国联招考试报名表、身份证件、获奖证书复印件、参加考试作品和视频光盘邮寄至我校。考试作品：作品 4 幅（四尺对开，临摹 2 种字帖、创作 2 副作品）。视频光盘内含：考生完成上述作品的书法作品书写过程完整录像视频（MP4、AVI、3GP 格式均可），所有文件需压缩成一个压缩包（以考生姓名命名，RAR 格式）。视频要求：临摹不超过 60 分钟，创作不超过 90 分钟，声音和图像需同期连续录制，不得中断或进行后期剪辑处理，两幅作品可分别录像。视频画面内必须出现考生书写作品的全景（含可识别的书写者头面部、正在书写的作品画面、临摹范本）。

五、材料接收截止时间

5 月 15 日（以我校所在地邮局收件日邮戳为准）。请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将考核材料以特快专递方式（请使用 EMS 或顺丰快递）邮寄至：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公室（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行政楼 311，邮编：32000，电话：86595-22919508，联系人：苏老师），请在信封上注明“联考术科考核材料”，所交纸质材料概不退还。

六、考核办法及成绩公布

我校将组织校内专家对考生的专业水平进行考核，5月31日前在学校网站公布术科考核合格名单，并按照规定要求将合格名单上报联招办审核。

七、录取原则

在相关招生主管部门的投档范围内，参加联合招生考试者按文化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八、入学与在校管理

1.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学校请假，并获得批准。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

2.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专业水平和身体健康检查。凡不符合招收港澳台侨学生报名条件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入学后学校将对考生的专业水平进行复查，提交虚假术科考核材料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并由我校上报主管部门备案处理。对身体条件不符合入学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仅专业受限者，可以商转其他专业。

3. 学校奖学金覆盖率超过40%，在校学习表现优秀的港澳台侨学生均可申请。

九、其他

1. 新生入学报到时，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有效期至少一年。

2. 根据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港澳台学生应与内地（祖国大陆）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政治课和军训课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修完规定课程、修满学分即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其学士学位。

3. 本简章内容如与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招生规定不一致时，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为准。

十、联 系 办 法：

泉州师范学院招生办、泉州师范学院台港澳办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 398 号行政楼

电话：86595-22919508、86595-22919526

传真：86595-22919508

E-mail: zhaosheng@qztc.edu.cn

网址：http://www.qztc.edu.cn/